

■ 沈阳出版社

破产

—— 亲历沈阳企业破产

■ 韩耀先 著 ■



责任编辑：董 轶

封面设计：蔡 珩

- 共和国“首部”企业破产法出台始末
- 详尽的第一手沈阳企业破产资料
- 改革者艰辛的改革历程

1986年8月3日沈阳市防爆器械厂宣告破产倒闭，成为共和国第一家破产企业。这则爆炸性新闻在当时所产生的冲击波震惊中外。沈阳企业破产实验是中国改革的一朵夺目浪花。那么这一举世关注的改革举措是如何产生和发展的呢？

本书作者是这一改革的参与者和破产实验的具体操作者之一。本书通过翔实的描述，披露了沈阳企业破产实验的全过程，展现了改革洪流的雄浑壮观，也令人们感到改革的艰辛和欢乐。

ISBN 7-5441-1997-1



9 787544 119979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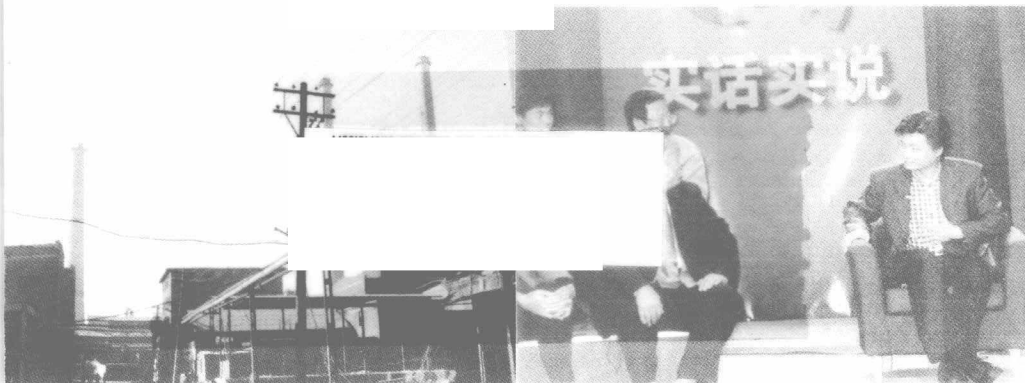
ISBN 7-5441-1997-1/I·356

定价：22.00元

四胖

—— 亲历沈阳企业破产

韩耀先 著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回眸: 亲历沈阳企业破产/韩耀先著. - 沈阳: 沈阳出版社, 2002. 8

ISBN 7-5441-1997-1

I. 回... II. 韩... III. 企业倒闭-概况-沈阳市 IV. 279.2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2)第 064132 号

沈阳出版社出版发行

(沈阳市沈河区南翰林路 10 号 邮政编码 110011)

沈阳市第二市政建设工程公司印刷厂印刷

开本: 850×1168 1/32 字数: 180 千字 印张: 8.125 插页: 4

印数: 1-3000 册

2002 年 9 月第 1 版

2002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责任编辑: 董 轶

封面设计: 蔡 珩

责任校对: 李冬训

版式设计: 张建荣

责任监印: 杨 旭

定价: 22.00 元

(如图书出现印装质量问题请与印厂联系调换)

序 言

沈阳市是全国率先进行企业破产探索和实践的城市。1986年8月3日，根据《沈阳市关于城镇集体工业企业破产倒闭处理试行规定》宣布沈阳市防爆器械厂实行破产处理。这是新中国成立以来第一家被正式宣布破产的公有制企业，是中国改革历史进程中的一件大事。当时在国内国外引起了强烈的轰动和极大的关注，并作为经济体制改革的重要一页载入史册。而这一规定的起草者，第一家企业破产的具体实践者，后来我国《企业破产法》讨论修改的参与者，就是本书的作者韩耀先同志。《回眸——亲历沈阳企业破产》一书读过之后，感慨系之。不仅开卷有益，收存也是十分必要的。因为这是沈阳乃至中国一段改革历程的记载，贵在独有，贵在真实。

展读本书，一年接着一年，一件事接着一件事，如同翻阅几千幅历史照片的相册，改革的路我们是怎么走过来的，记忆犹新、历历在目，将来我们的子孙不能经历但应当知晓的一段历史，如何获知，本书就是难得的历史资料。

建立不断完善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是一项前无古人的事业，没有现成的经验可循，需要不断地研究和探寻。沈阳市委、市政府在改革中勇于进取、敢于创新、成功地进行了尝试，并正确领导人们投入这场改革大潮。韩

耀先同志就是在这样的大背景下，第一个吃企业破产这只“螃蟹”的人。企业优胜劣汰，怎样迈开这一步，沈阳市的大胆尝试和理论突破，为后来在我国更大范围内建立企业的优胜劣汰机制，为我国企业破产法的出台，进行了有益的实践，并提供了可贵的素材。

本书以记述为主，大量的篇幅用以写实，辅之以工作感悟和理论见解。阐释着改革开放 20 多年来人们思想观念的变化，物质和精神领域的发展，反思历史的运动轨迹，帮助读者从一个特殊的视角来透视社会。似可概括为客观性的叙述、资料性的汇集、创造性的思维和建设性的理念。文如其人，有胆有识，严谨缜密。

改革旨在调整不适应生产力发展的生产关系，解放与发展生产力。我们正在进行的如此深度和广度的改革，必然面对非凡的难度，需要的是非凡的执着。在中国已经加入 WTO 的今天，我们的经济发展如何参与竞争，如何迎接挑战，如何真正与世界经济接轨，如何实现改革的宏大目标，书中所蕴含的勇于创新 and 锲而不舍的精神，给了我们很好的启示。

沈阳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2002 年 8 月 28 日

目 录

序 言	赵长义
-----------	-----

第一章 爆炸性新闻

第一节 新闻发布会	3
第二节 心灵的震撼	7

第二章 探索的脚步

第一节 历史的选择	33
第二节 共和国“首部”破产法	37
第三节 企业的“黄牌”警告	56
第四节 原防爆器械厂职工的现状	101

第三章 弄潮儿的喜悦

第一节 特殊机构	109
第二节 获奖论文	114
第三节 美国驻华使馆的邀请	131
第四节 木秀于林,风必摧之	138
第五节 迟到的美国之行	142
第六节 应邀出访英国和西欧	150

第四章 破产高峰

- 第一节 破产高峰的一九九六年.....159
- 第二节 沈阳第三机床厂破产案.....163
- 第三节 沈阳第三机床厂的债务纠纷.....195
- 第四节 企业破产规范化.....204

第五章 历史的轨迹

- 第一节 东方时空——《实话实说》特别节目
..... 213
- 第二节 中央电视台《经济半小时》
——《改革 20 年·20 人》..... 225

- 附 录 沈阳市企业破产统计表 243
- 后 记 253

第一章

爆炸性新闻



第一节 新闻发布会

8月的沈阳骄阳似火。占地3.4万平方米的庭院内，绿草如茵、鸟语花香、庄重恬静，置身其中宛如融入一幅风光秀丽、如诗的画卷。从那被松挺柏翠的绿叶与树枝镶嵌的天空一角，浮现出一座典雅的欧式建筑。这座建筑曾是前苏联驻中国沈阳的领事馆，后成为沈阳市政府的迎宾馆。

1986年8月3日上午，沈阳市人民政府在此北苑会议室举行新闻发布会，会上将宣布沈阳市防爆器械厂破产。



1986年8月3日，共和国首家破产企业——沈阳市防爆器械厂破产宣告大会会场。

会场内，灯光耀眼，摄像机不停地拍摄，照相机的快门咔咔作响。几十名中外记者为选择合适的位置相互拥挤、奔抢。市委、市政府、市人大、市政协、市总工会、市工商局、市劳动局、市体改委、市计经委、市税务局、市财政局、市保险公司、银行等 20 多个部门约 150 人到会，人们以惊奇的目光翘首以待。会议宣布开会时，会场气氛严肃，鸦雀无声，惟有主持人的讲话声和记者抢拍镜头急促的脚步声。刺眼的闪光灯光与期盼的目光交织在一起投向主席台。

会议由沈阳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周勇顺主持并宣布开会。着装威严的沈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局长首先发言，他镇定自若地宣读如下通告：

沈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企业破产通告

第一号

根据《沈阳市关于城镇集体工业企业破产倒闭处理试行规定》（以下简称《破产倒闭规定》），沈阳市防爆器械厂于 1985 年 8 月 3 日被正式宣告破产警告，进行整顿拯救，限期一年。但是一年来虽然企业做了各方面的努力，终因种种原因没能扭转困境，所欠债务无力偿还，严重资不抵债。现决定沈阳市防爆器械厂从即日起破产倒闭，收缴营业执照，取消银行账号。有关企业善后事宜，由“沈阳市防爆器械厂破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依照沈政发 1985(24)号文件精神全权处理。

特此通告

1986 年 8 月 3 日

通告宣读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收缴了沈阳市防爆器械厂营业执照,市企业破产倒闭处理领导小组组长洪建生宣布了市政府关于成立市防爆器械厂破产倒闭处理监管会的批复和组建沈阳市防爆器械厂破产倒闭处理监督管理委员会领导小组名单。



在沈阳市防爆器械厂破产宣告大会上,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收缴该厂营业执照。

遵照市企业破产倒闭处理领导小组和市政府第十三次常务会议的意见,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牵头,并提出人选组成沈阳市防爆器械厂破产倒闭处理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主任委员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副局长魏玉书兼任。副主任委员由何忠彬、孙长久、高泽任、孙国华、黄立、周景生等人担任。具体工作分3个小组,其中综合组组长由孙国华、韩耀先担任。

宣告沈阳市防爆器械厂的破产,使它成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一家破产企业。听取通告并被收缴营业执照的防爆器械

厂厂长王刚，面容憔悴，神色疲惫，步履艰难地走上讲台。

“今天，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对我厂正式发布了破产倒闭通告。此时此刻，我们全厂职工心情很不平静。作为企业的厂长，我的心情更是沉重。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竞争中，我们被淘汰了……”这位年方 33 岁的汉子极为懊丧。

“企业破产倒闭固然是不光彩的事，但它确是商品经济发展的进步，社会经济生活活跃的表现。有商品经济就必然有竞争。在竞争中优胜劣汰是不可避免的客观规律。从我们厂破产倒闭的沉重教训中，我们以至更多的人认识到‘大锅饭’保不住了，企业职工再不能不珍惜自己的主人翁地位了。因此，破产倒闭机制的建立，有利于社会主义经济的繁荣进步，有利于促进经济体制改革。防爆器械厂破产倒闭了，我们决不怨天尤人，更不悲观失望……

“为了促进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正常发展，保护社会主义有益的竞争，提高企业和整个社会的经济效益。根据沈阳市《破产倒闭规定》，市工商局宣布对我厂实行破产倒闭处理，是完全正确的。我代表全厂职工表示拥护。政府对企业破产后有关职工安置的措施，做到了老有所养，残有所归，难有所帮，职工听后深受感动。职工们表示，我们也有两只手，不能坐吃救济饭，愿在政府的帮助下，广开就业门路，在获得新的岗位后，努力工作，奋发向上，为四化建设做出贡献。”

第二节 心灵的震撼

沈阳市防爆器械厂始建于1966年，原名皇姑区明廉电器修配厂。有在职职工76人，退休职工64人。固定资产（净值）5.6万元，流动资金18.3万元，应收款2.6万元，应付款45.6万元，银行贷款3万元，已经严重资不抵债。

该厂当时是沈阳变压器厂为解决职工生活困难安排家属就业，在本厂职工住宅皇姑区明廉街建立起来的职工家属生产组。在一无资金、二无设备、三无产品的情况下，仅靠变压器厂资助些旧砖瓦、木料，家属捡砖头盖起了一间80平方米的厂房。起初为变压器厂回收包装下脚料出售的包装队，以后又开始生产了小烘炉、小电镀、打制螺丝等小型五金制品。当时第一个厂名叫皇姑区明廉公社五金五厂。有职工40多人，月平均工资20多元，每天工作6小时。全厂除公社分配来两名男职工（因经济问题刑满释放人员）外，均是家庭妇女（大部分为25~30岁）。两年后又从本公社其他厂（组）合并来40多人，厂名改为明廉铁制品厂（第二个名称）。1969年，厂建立了革委会，选举了领导班子，曹凤贤任主任，副主任5名，这些领导都是建厂初期白手起家

的带头人，也是变压器厂的职工家属。此时企业职工有 80 多人，生产服务项目又增加了缝纫机台板抛光、维修电焊机和电器设备等。这一段正值“文化大革命”时期，生产照常。那时企业属生产自救、自负盈亏性质，有活就干，无活就散，挣钱就开资，停产就回家，上边既不干涉又不保底。但职工积极性很高，企业虽无大的盈余，但职工开资、劳动保护用品都能基本保证。随着企业的不断发展，工厂由维修加工电器设备到已能够少量地生产小电焊机，厂名第三次改为沈阳市明廉电器修配厂。1975 年职工平均月工资由 20 多元增加到 30 多元。企业除保证开资外，每年还有 1 万元左右盈利，可添置少量机械设备。到 1976 年又上一种新产品——汽车水泵，市场销路很好，生产有了很大的发展，年产值达 40 多万元，利润在 3 万元左右。1977 年职工发展到 130 多人，并按照国家规定调整了工资，月平均工资达 40 多元，开始执行劳保制度。1978 年初，国家经济形势发生变化。由于企业领导信息不灵，盲目生产，产品质量低劣，造成产品销路由畅变滞，工厂出现亏损。此时正值国民经济调整时期，按专业化归口，该厂被上收到沈阳市农机汽车工业局所属的沈阳拖拉机制造厂管理，厂名改为沈阳市拖拉机制造总厂六分厂。

企业上收后，汽车水泵虽已滞销但仍盲目生产，直至造成严重积压。至 1979 年，积压水泵 2000 台，企业严重亏损，欠债额达 28 万元（其中包括 1978 年的一部分）。在企业上收时，工厂前后两批退休职工共 60 多人，企业负担加大，且无技术能力上新产品，企业陷入困境。1978 年~1983

年，一把手更换了5任，副职更换多次。1981年8月生产停滞，主管厂又拿不出生产任务，决定停产放假，职工实行自愿结合，自找门路。可以借用企业的场地、设备、公章、账号分组自谋职业。当时，自愿结合为4个小组：绢花组、防爆电器组、铆焊组、综合服务组。这段时间各组收入的1%交厂，其余可自行分配。据职工反映每人月平均工资在150元左右。

1983年各自谋职业小组又合并起来，企业名称改为沈阳市防爆器械厂。上级任命了本企业职工石永阶为厂长、汪蕙荣为党支部书记。随后拖拉机厂派的干部撤走，主管部门由拖拉机厂变为沈阳市汽车零部件公司。3个月后又转交给沈阳汽车发动机总厂，1984年8月又转交给沈阳汽车工业公司直接管理。这一时期主管部门多次变更但未派干部，产品主要是防爆电器和铝粉末熔炼加工。此时企业经营管理混乱，浪费严重，产品质量低劣，市场销路不好，经常停产，加之企业负担过重，连续亏损又欠大笔外债，截止1984年底，欠债总额高达48万元。

1985年3月经市汽车公司协调，沈阳市防爆器械厂又让沈阳市汽车滤清器厂（原轿车三分厂）代管，并责其在领导力量、产品方向、技术设备、资金等方面给予资助。经过1年半的扶持，企业虽赢利5万多元，还债3万多元，但因包袱沉重，人员素质差，企业难从根本上摆脱困境，工厂已没有能力生产出适合市场需要的产品。该厂自建立以来，职工素质低下，职工来源主要是家庭妇女和街道分配的民政对象，也有部分劳改刑满释放人员，既无技术专长又无较强的